

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植物病理學系主任選薦辦法

83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6日經農資院及人事示簽註意見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與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或因故離職一個月內，由原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召集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辦理繼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- (一)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至三人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在職教師選舉產生，並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 - (二)委員會應就合於資格之人選中，選出一至三人為系主任候選人，視需要得通知候選人提出系務發展構想，併同審查資料提交本系教師參考及選舉。
 - (三)委員出缺或被薦選為系主任候選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 - (四)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本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

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品德高尚，並願專心推動系務者，且具有以下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 - (一)最近五年於農資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轉移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(二)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(三)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(四)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置者。
- 五、選舉辦法：
 - (一)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借調、進修人員無選舉權。
 - (二)選舉由委員會辦理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，方始為有效選舉。候選人為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超過投票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始得推薦，若二人以上，則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推薦對象。
 - (三)委員會應就新任系所主管人選，共同簽署推薦書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，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本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以一任為原則，任期內如有不適任狀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- 七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不能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農資學院轉學校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